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及各系要求繳交表件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前送「原就讀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」彙整，勿自行送至申請轉入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2. 學士班轉系以兩次為限並依據 109 學年第 2 學期轉系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申請轉入學系以三個志願為限；研究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並以申請兩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為限。
3. 申請及核定時間皆依照行事曆規定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；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，亦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4. 依本校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不同學制班別研究生不得互轉，例如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學系研究所。
5. 依本校學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，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，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。